

臺北捷運公司第 586 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公司 7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顏總經理邦傑

紀錄：呂○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本公司 105 年 2 月 18 日第 585 次主管會報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有關強化小巨蛋包廂之商業使用案，站務處應參考國外大型體育場館經營模式，提供各類型商業運用，並即刻開始積極規劃，以利後續順利執行。（站務處）

三、行政處報告：重要輿情摘要報告

主席裁示：針對尚無月台門之車站，工務處應儘速將旅客跌落軌道類型及數據加以統計分析，並納入府簽說明。（工務處）

四、企劃處報告：轉達市政會議主席重要裁指示事項

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市長指示「請各局處於 2 月底前提送局處版策略地圖，並請督導各局處的副市長檢視 KPI 值之合理性……」針對公司版策略地圖，各處室應再就權管業務檢視 KPI 值，如有修正需求，應儘速調整後送企劃處彙整，俾利向

副市長報告。(企劃處、各處室)

(二)市長重要裁指示事項，轉達各處室同仁遵辦。

五、企劃處報告：市長室列管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工安處報告：105年系統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

主席裁示：有關公司版策略地圖所設定MKBF之KPI值，工安處應再檢視其合理性。(工安處)

七、會計室報告：105年1月財務狀況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事業處提：為本公司修正「公務停車悠遊卡管理規定」規章案，提請審議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通過。

參、主席指示事項

一、市長重申「出錯不太會被罵，只有說謊掩飾才會被罵，好好認錯，市長幫你解決……」各級主管對於權管業務應不遮掩、不卸責，勇於面對問題，積極檢討改進。(各處室)

二、新年度開始，公司將積極進行中、基層主管之管理能力、發現問題及解決問題能力之盤點，並提升其應具備之能力與知識，做好接班準備。(人力處、各處室)

三、有關部分輪班單位常態加班問題，應從管理面進行檢討：

(一)車站之副站長、分類站長及副段長之人力應充

分運用，以發揮人力之最大效用達到摶節成本之效益。(站務處、中運處)

(二) 副段長輪值排班及配置人數應重新檢討，另分類站長職掌與工作成效，應檢視是否符合職務設計並發揮其應有功能。(站務處、中運處)

(三) 維修人員之場長、股長、領班、技術士、技術員等，人力配置及工作分配應完善且合理，充分發揮功能。(車輛處、系統處、電機處、工務處、中運處)

四、各處室於收受來文時，應詳閱內容，如有疑問務必向來文機關洽詢確認，以免因認知落差而導致辦理方向錯誤。(各處室)

五、有關雨傘遺失物於車站招領逾保管期逕轉作愛心傘案，例如愛心傘架擺放地點、公告內容修正等，均須妥為作業。(站務處、行政處)

肆、散會。(上午 10 時 30 分)